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資料表

計畫名稱	揮發性有機氣體回收處理及公用系統工程之節能減碳檢核					
計畫編號	N113009					
計畫合約期間	113/01/01 至 116/08/09					
經費執行期間	請依合約之經費核銷規定勾選 是 至 116/11/09【以不超過計畫合約期間3個月為原則】 否 取具延長期間之單據，以發生時間合理並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為限					
計畫主持人	姓名	張耿峻	計畫歸屬單位	淨零碳源循環技術研究中心	電話	84406
	名稱	副教授	聯絡人	楊子登	電話	84410
委託單位	單位名稱	公民營企業/國內 中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	姓名	顏瑞興	電話	84966131/8496	
	地址	111 台北市士林區 台北市士林區中北路六段89號6樓			郵政	11102 台北市士林區中北路六段89號6樓

經費預算項目：	行政管理費回饋院（單位）之比例：	
1. 人事費用(a)： 0 元	管理費比例 x %	回饋院（單位）管理費比例
計畫主持人費 (a1)： 0 元	x > 20	y = 20
依據非政府產學法規第11條，管理費編列不足時，應暫緩支領主持人費，俟計畫已執行完畢，且由計畫結餘款或主持人結餘款提撥管理費原編列不足部分後尚有結餘者，始得支領主持人費	x < 20	y = 0
2. 業務費用(b)： 2,240,000 元	若委託單位為政府機關，其對管理費之編列另有規定者，或委託單位為非政府機關，且其管理費之編列受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依其規定之比例辦理。如編列比例小於主限(%)者，應請敘明理由由陳請核定，且管理費不回饋院（單位）。	
含材料、用品、服務及租用等執行計畫所需之業務費用，例如使用材料費、用品消耗費、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水電、郵電、國內外旅遊、印刷裝訂、路理保養及保固費用、保險費、包裝費、專業服務費租金等	管理費比例未達20%者，請填寫本校辦理產學合作計畫提撥管理費申請書，敘明理由，陳請核決後如下：	
3. 設備費用(c)： 0 元	20 > x > 15	陳請 院長或主管核辦
4. 其他(d)： 0 元	15 > x > 10	陳請 學術副校長核辦
計畫執行經費(A)： 2,240,000 元	10 > x	陳請 校長核辦，惟其比例以不低於5%為原則
(A) = (a) + (b) + (c) + (d)		
擬列行政管理費比例為 20 % 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以四捨五入。		
管理費編列依中央主管機關上限編列		
5. 管理費(B)： 560,000 元		
(B) = (A + B) * 管理費比例		
[] 管理費須以水電費報支者請勾選		
(註：本系統核算等，管理費全數由學校支配運用。)		
合計(C) = A + (B)： 2,800,000 元		

本計畫係為：	
為處理處理業務，附帶條件存在	
創制條款： 免繳訂	
經費項目可相互運用不受限(不含管理費)： 是(請劃合約，如無請敘明理由)	
同一期間(計畫執行期間重疊達四個月以上者) 接受委託計畫共件	
該計劃內行政/學術單位主管職務身分而掛名計畫主持人： / 否 / (如是，管理費回饋部分不予轉入校統籌。)	

本計畫分 3 期撥款
第1期金額： 560000、收據開立日期：、收據號碼：、信報日期：
第2期金額： 1540000、收據開立日期：、收據號碼：、結報日期：
第3期金額： 700000、收據開立日期：、收據號碼：、信報日期：
可自行政入 0 (其他需單獨列出經費者)
[] 每月經費支出

備註：	
本計畫案應注意事項：	
附件	應繳交之報告、相關資料名稱或應辦事項

計畫主持人	院所(單位) 主管	院長	全球產學管理委員會
張耿峻	中興工程研究所 所長 陳威利	教授兼工學院郭紹偉(甲)	專業行政一級組員 陳郁方 0112/508
			專案經理 洪國城 0921/10
			兼職全球產學管理委員會 及推廣處產學長不文國(甲) 1130123

